

国务院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打造高素质劳动者队伍；部署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兜住基本民生底线。

会议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对发挥人的创造能力、促进群众增收和保障基本生活、适应人们对自身价值的追求，都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要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要努力增加就业岗位。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带动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催生适应多样化需求的新业态，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和完善用工、社保等制度，扶持灵活就业等新形态。加快资源枯竭城市、产业衰退地区等脱困振兴，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增强吸纳就业能力。二要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新动能培育带动就业。大力发展共享经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有利于创业的政策环境，加大初创企业场地、设施等政策扶持力度，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业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支持农民工返乡就地创业就业。三要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援助等，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采取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多种方式，在化解过剩产能中妥善做好职工安置。推进就业扶贫，实施贫困家庭子女等免费接受职业培训项目。四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服务，建设更多有利供求对接、人才流动、便利就业的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资源市场透明度和匹配效率。制定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模式，健全劳动者素质提升长效机制，满足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十三五

促进就业规划

会议认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社会公平的重要标志，是防止冲破道德底线的基要求，也是补上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过去一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围绕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做了大量工作。会议确定，一是各级财政要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确保政府这方面投入只增不减。中央财政已拨付的救助补助资金要抓紧到位。加快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衔接，促进低保兜底脱贫。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活动，提高特困人员失能半失能对象的集中供养比例。二是全国各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三是指导各地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对因去年特大洪涝灾害仍在临时安置住所的受灾群众，今年要全部帮助解决住房问题。会议强调，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防止物价波动影响困难群众生活。各地要加强节日期间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救助机构等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特别要改善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的保障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露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开放式救助点和临时庇护场所，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有饭吃、有衣穿、有场所避寒。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和温暖。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为中央企业投资行为划定红线

央企投资项目首次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刘璋报道：在总结了近10年中央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18日发布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首次提出了建立中央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了国资委的监管底线，也为中央企业投资行为划定了红线。

- 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中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 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中央企业需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 负面清单之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自担责任

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表示，探索创新监管是修订后的两个办法的特点之一。实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通过负面清单，把中央企业不能投什么讲清楚，如在管投向方面，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列入禁止类；在管程序方面，将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列入禁止类；在管风险方面，将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列入禁止类；在

管回报方面，设立了投资项目最低预期收益的要求。据介绍，两个办法在之前两个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重点从“管投向、管程序、管风险、管回报”四个方面，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管管理体系，促进中央企业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

“除试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管外，依法监督、全方位监管以及全过程监管是两个办法的显著特点。”国资委规划局局长邓志雄表示。具体来说，一方面，强调全方位监管，注重加强投资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制度、信息系统、负面清单、联动机制四合一的投资监管体系；另一方面，强调全过程监管，按照事前规范、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实现对投资全过程监管。

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实施调控政策

一二线城市房价走势总体趋稳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刘璋报道：国家统计局今天公布了2016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分析称，一二线城市房价走势总体趋于平稳，房地产市场持续呈现积极变化。

数据显示，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持平，二三线城市涨幅回落。刘建伟表示，初步测算，去年12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由上月的上涨0.1%转为持平，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0.2%，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0.4%，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从国家统计局列出的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变动对比表看，2016年11月份，有8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实现上涨，到了12月份，仅有广州一个城市上涨了0.7%。刘建伟分析表示，2016年12月份，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中，12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2个城市持平。15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实施调控政策以来，政策效果明显，房价快速趋稳回落。其中，12月份，12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降幅在0.1至0.4个百分点之间，2个城市



环比持平，广州市环比上涨0.7%，但已连续3个月涨幅回落。2016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涨幅最多的是三亚，上涨1.2%，其次是重庆，上涨1.1%。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较快的城市，大多不在

2016年涨幅较大、予以重点关注的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中。随着热点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因调控措施市场逐步降温，有可能会产生溢出效应，一些原来的非热点城市可能随着市场回暖，销售加快，供求关系快速变化，在楼市调控中负主体责任的地

方政府应密切监控。二手房方面，70个大中城市中，有55个和上月相比上涨或持平。南京上涨最多，为1.6%，九江上涨1.5%，长沙上涨1.4%，广州和安庆分别上涨1.3%；石家庄下降最多，为0.8%。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步伐加快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刘璋从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2016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60%，此外农村污水处理、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的保护、特色小镇培育、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以及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和农村建筑节能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赵晖介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各方面都在加快，目标是到2020年把中国的农村建得更加干净、整洁、安全、方便，同时也充分展现乡村的魅力和价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不断完善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一个重要标志。赵晖表示，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了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提出用5年时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并且建立了逐省验收制度。目前，四川、山东、江苏、上海4省市已通过验收。13个部委已建立了垃圾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正组织全国开展排查整治，要求各地2017年上半年完成排查，2020年基本完成整治。

在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方面，赵晖表示，到2020年，农村污水处理第一阶段任务，即黑水（厕所污水）的全面治理必须完成。我国近年来开展了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的保护工作。2012年启动传统村落的保护，2016年又公布了第四批（共1598个）中国传统村落。据介绍，下一步将启动濒危传统村落专项保护行动，开展传统民居普查和挂牌保护。

在特色小镇培育方面，赵晖表示，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发改委启动了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命名了第一批共127个中国传统特色小镇，中央给予支持，目前地方积极性很高。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保障以及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和农村建筑节能的进展，赵晖介绍，2008年以来，中央累计支持了2311万户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为广大农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支起了安全屏障。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是薄弱环节，未来将从填补法律制度空白及推行“四个基本”（具备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技能的建筑工匠、基本的管理队伍、基本的质量检查）等方面进行补强。

农村建筑节能意义重大，目前北方大部分农房建筑节能性能很差，农民取暖烧煤多、花钱多，但取暖效果不好，至今中央共支持118万农户进行了农房建筑节能的示范，效果良好。



1月18日，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正在吊装开往欧洲的中欧班列集装箱。今年以来，成都中欧班列运输延续良好发展势头，电子产品、花木产品等不断运至欧洲销售。截至1月17日，成都已开出14列中欧班列，回程11列。下一步，计划每日开行1至2列。王正伟摄

市场主体持续保持旺盛增长势头

去年日均新登记企业1.51万户

本报北京1月18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在商事制度改革和“双创”风潮带动下，我国市场主体持续保持了旺盛增长势头。来自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显示，2016年我国新登记市场主体1651.3万户，同比增长11.6%，平均每天新登记4.51万户。全年新登记企业552.8万户，同比增长24.5%，平均每天新登记1.51万户。

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发言人于法昌表示，市场主体旺盛增长首先来自去年实行的“五证合一、一照一”改革和“两证整合”。前者指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后者指针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等政策也在全国多地推行，让创业者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好处。

2016年，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新服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分别增长47.3%、40.9%，为创新创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工商总局百县万家新设小微企业周年活跃度调查，通过对2015年四季度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周年调查问卷分析表明，小微企业发展总体良好，周年开业率达70.8%，比2015年二季度、三季度新设小微企业周年开业率提升了2.0个和0.9个百分点。这些新设小微企业带动就业作用显著，开业1周年，人均从业人员从开业时的6.6人

增加到7.7人。值得注意的是，数据里的“去产能”任重道远。2016年，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6个产能过剩行业，注销企业3063户，同比下降39.3%；吊销2375户，增长3.3倍，其中钢铁和煤炭分别增长4.7倍和2.2倍。但受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产能过剩行业新登记企业小幅增长，全年新登记7421户，同比增长13.2%，其中煤炭和钢铁行业分别同比增长15.4%和5.2%。

深圳外贸出口实现24连冠

本报深圳1月18日电 记者杨阳从深圳海关获悉：2016年深圳市累计进出口2.6万亿元人民币，外贸形势呈现逐季回稳、结构优化态势。其中，深圳市外贸出口1.6万亿元，稳居内地大中城市首位，实现24连冠。

据介绍，2016年深圳关区外贸出口最大亮点是传统劳动密集型产